

新竹縣政府訴願決定書

案號：1011114-10

訴願人：○○○

原行政處分機關：新竹縣尖石鄉戶政事務所

訴願人等因原住民身分事件，不服新竹縣尖石鄉戶政事務所 101 年 7 月 25 日尖鄉戶字第 1010000946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於 101 年 6 月 29 日向原處分機關及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申請取得原住民身分，經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101 年 7 月 5 日原民企字第 1010037092 號函回復訴願人未符原住民身分法收養規定，其後訴願人於 101 年 7 月 13 日再次陳情取得原住民身分，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以 101 年 7 月 19 日函請原處分機關依法妥處，嗣後原處分機關以 101 年 7 月 25 日尖鄉戶字第 10100000946 號函否准所請，訴願人不服，遂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一、訴願意旨略謂：

訴願人自幼經具原住民身分之○○○收養撫育為○○○之養子女，養父○○○撫育之事實或於 92 年間正式向法院申請收養訴願人為養子女時，均為單身且無其他子女，不可能與不存在之配偶共同收養訴願人等，依原住民身分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只要「未滿 7 歲之非原住民為年滿 40 歲且無子女之原住民父母收養者」，即可取得原住民身分，上開規定之原住民父母，應指父或母擇一具有原住民身分已足，並無養父母二人必須具有原住民身分之必要。所謂嚴格認定，應是指在被收養當時同時被養父及養母收養之情形，與訴願人被收養時，養父係單身，並無養母之情形不同，不能因此否決訴願人已符合取得原住民身分資格。綜上所述，訴願人業已取得原住民身分資格，原處分實有違誤，請求將原處分撤銷，並依法同意訴願人等取得原住民身分等語。

二、答辯意旨略謂：

- (一) 訴願人之養父○○○原姓名○○○民國 90 年 4 月 2 日改從母姓（母親姓名為○○○，在 83 年 3 月 17 日恢復山胞身分），民國 90 年 4 月 2 日取得山地原住民身分，訴願人辯稱自幼即經具原住民身分之○○○收養撫育，查○○○（原姓名○○○）90 年 4 月 2 日以前身分為非原住民，所言與事實記載不符。
- (二) 又訴願人辯稱於 92 年間○○○正式向法院申請收養為養子女時，○○○當時均為單身身分，經查○○○於 92 年 3 月 20 日與其配偶○○○結婚。其收養為養子女經法院裁定日期為 92 年 11 月 3 日。
- (三) 再訴願人辯稱只要「未滿 7 歲之非原住民為年滿 40 歲且無子女之原住民父母收養者」，對上開原住民父母自行解釋為，應指父或母擇一具有原住民身分已足為辯，訴願人對原住民身分法法條之疑義解釋，經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充分審酌 101 年 7 月 5 日原民企字第 1010037092 號函復，其解釋意旨為被收養人必須為原住民父及原住民母共同收養甚為明確。
- (四) 綜上所述本案訴願人於 101 年 8 月 1 日所提之訴願書於法不合。敬請察核予以駁回。

理 由

- 一、按「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結婚，除第 9 條另有規定外，原住民身分不喪失，非原住民不取得原住民身分。」、「未滿 7 歲之非原住民為年滿 40 歲且無子女之原住民父母收養者，得取得原住民身分。本法施行前，未滿 7 歲之非原住民為原住民父母收養者，不受前項養父母須年滿 40 歲且無子女規定之限制。」及「原住民身分取得、喪失、變更或回復之申請，由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受理，審查符合規定後於戶籍資料及戶口名簿內註記或塗銷其山地或平地原住民身分及族別，並通報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為原住民身分法第 3 條、第 5 條第 2 項、第 3 項及第 11 條第 1 項所明定。
- 次按「收養子女，應以書面為之。但被收養者未滿 7 歲而無法定代理人時，不在此限。未滿 7 歲之未成年人被收養時，由法定代理人代為意思表示並代受意思表示。但無法定代理人時，不在此限。滿 7 歲以上之未成年人被收養時，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但無法定代理人時，不在此限。收養子女應聲請法院

認可。收養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法院應不予認可：一、收養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者。二、有事實足認收養於養子女不利者。三、成年人被收養時，依其情形，足認收養於其本生父母不利者。」為 74 年 6 月 3 日修正公布後之民法第 1079 條所明定。

未按「略…。三、查本案當事人雖自幼即由具原住民身分之養父撫養，依照上開解釋意旨，其收養成立之時點係於本法施行之前，惟依本法之規定被收養人必須為原住民父及原住民母共同收養，始得取得原住民身分，但依當事人提供之戶籍資料，當事人係由為具原住民身分之養父為單方收養，是以不符合本法有關收養之規定。」為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101 年 7 月 5 日原民企字第 1010037092 號函釋在案。

- 二、卷查訴願人主張自幼經具原住民身分之○○○收養撫育為○○○之養子女，訴外人○○○撫育訴願人之事實或 92 年正式向法院聲請收養訴願人為養子女時，均為單身且無其他子女，依原住民身分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只要「未滿 7 歲之非原住民為年滿 40 歲且無子女之原住民父母收養者」，即可取得原住民身分，上開規定之原住民父母，應指父或母擇一具有原住民身分已足，並無養父母二人必須具有原住民身分之必要乙節。惟查依前揭 74 年 6 月 3 日修正公布後之民法第 1079 條規定，收養子女應以書面為之並經法院認可，訴願人於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92 年度養聲字第 69 號裁定認可由訴外人○○○單獨收養時，已逾 7 歲，此有訴願人戶籍謄本、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92 年度養聲字第 69 號民事裁定及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92 年 11 月 18 日裁定確定證明書附卷可稽，洵勘認定。又依前揭函釋規定，被收養人必須為原住民父及原住民母共同收養，始得取得原住民身分，訴願人未符合原住民身分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已臻明確。是以，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釋，未予同意訴願人所請，自屬依法有據。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處分尚無違誤，應予維持。至於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核與本件訴願結果不生影響，自無一一斟酌之必要，併此敘明。
- 三、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